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內控制度-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文件編號：IC-26 版次：1

文件變更履歷		
版次	生效日	備註
1	2015.12.07	

附則

1. 適用對象：吉源控股及其所有子公司

2. 制修廢：

本制度屬於管理規章，經由總經理核准，呈董事會審議及股東會承認後頒布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同。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目的：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以下合稱「各公司」)之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各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各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各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落實公司治理。
(二) 發展永續環境。
(三) 維護社會公益。
(四)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各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規定，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各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各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各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二)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各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各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

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各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行政管理處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訂定，並於每年終了後四個月內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 各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各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各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各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各公司宜制定環境政策，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於廠區公告。

第十五條 各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 減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 減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各公司宜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各公司宜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各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各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各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並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 第十九條 各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瞭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各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數，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各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各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各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各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各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公司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各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 各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各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各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各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各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各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各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各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各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各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各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各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各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協力廠商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各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

-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附件一。
- 環境政策……………附件二。
- 節能減碳策略……………附件三。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1. 確實遵守法規：各公司要求確實遵守政府法令規章。
2. 提倡就業自由：各公司確認所有同仁皆是自願性的從事工作。
3. 力行人道待遇：各公司不允許剝削、生理懲罰、凌虐、強迫性勞役及其它形式的虐待事項。
4. 嚴禁不當歧視：各公司之招募與聘雇措施，應免於騷擾與不法歧視。公司同仁均有平等機會，不分種族、性別、年齡、政治傾向及宗教信仰等差異。
5. 建立溝通機制：各公司鼓勵同仁與管理階層之間的公開溝通與直接參與；並珍惜同仁對公司的意見，以對公司運作做有效的改善。
6. 健全薪資福利：各公司同仁薪資應符合所有適用的薪資相關法律，包含：最低工資、加班費及法令規定之應有福利。各公司應透過薪資條，公告或其他類似方式將薪資支付的訊息傳達給員工。
7. 培訓員工職能：各公司努力培養與提升同仁的技術及能力，以提高其社會及經濟地位。
8. 強調誠信經營：各公司在所有商業行為中都應當要求最高標準的廉潔；嚴厲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汙，賄賂，敲詐勒索及挪用公款的行為；遵守公平交易、無不實廣告和公平競爭的標準，並設有保護客戶資訊的措施。
9. 實施透明資訊：各公司依照適用的法令規章公開揭露有關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及績效等資訊。
10. 推廣社會責任：各公司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完全融合到各種營運層面。並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的精神推廣至我們的供應商夥伴。
11. 尊重智慧財產權：各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專業之技術與技能的轉移應在智慧財產權受到保護下，以適當的方式進行。
12. 提升社會文化及關懷弱勢：各公司積極參與政府及社區活動以提升這些地區的生活品質，如教育、文化、經濟及社會活動。各公司給予社會之弱勢團體人士適當的工作機會。

環境政策

一、摘要：

1. 選用適當的資源及最適可行的污染防治技術和設備降低環境衝擊。
2. 遵守環保法規及其它事項之承諾。
3. 環境政策全員告知與溝通。
4. 訂定環境管理目標、標的及環境管理方案。
5. 以稽核與管理審查來評估環境管理成效。
6. 持續製程減廢、污染防治及資源回收，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

二、 各公司因生產、活動、服務等所衍生廢氣、廢水、廢棄物、噪音等將造成某種程度環境衝擊。為有效處理與控制生產過程中衍生的各項污染，所有製程均選用適當的原物料及最適可行的污染防治技術和設備；訓練全體員工依操作標準執行作業；制訂緊急應變計劃，明訂異常之處理程式，使企業之活動、產品、服務對環境的衝擊，降至最低。

三、 各公司承諾做好污染預防及工業減廢，遵守相關之國際公約、政府環保法規及其它事項。以健全的組織權責架構，有效的執行環境管理系統運作，並持續進行系統稽核改善，以確保系統完善。

四、 對內透過教育訓練及會議方式向員工說明環境管理系統、提升環保意識。對外公開環境政策及維持溝通管道，且接受政府有關部門之查核。

五、 訂定環境管理目標、標的及環境管理方案，據以持續製程減廢、污染防制及資源回收，並藉由定期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作業以評估執行成效，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

節能減碳策略

1. 節能減碳與環境綠化：提升公司整體能源使用效率並降低資源浪費，推廣廠區與辦公環境廣植綠色植物，以期降低二氧化碳含量。
2. 減廢回收專案：積極推動各項減廢回收專案，降低污染排放。
3. 環境友善的製程：導入綠色原物料及對環境友善的製程技術，並建置危害物質管理系統，提高製程與產品的環保屬性。